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超过半数董事委托出席并持有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关联董事不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32.86万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32.86万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年度报告全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s) and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name, stock code, and websit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球新能源行业主要趋势
1. 全球新能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可再生能源装机总容量持续快速增长。
(二)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我国新能源行业在能源转型进程中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多项政策举措持续推出,新能源装机总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4亿千瓦,同比增长22.0%,再创历史新高。

注:全国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官网,“其他”项为独立核算项目。2025年,公司结转上新能源及水电,装机容量达26.96万千瓦。

(四)报告期内重点行业政策
1.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2025年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2025年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亿千瓦以上,发电装机容量10.6亿千瓦左右,跨区跨省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统筹推进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提升需求侧协同能力,推动电动汽车高质量发展。

2025年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2025年起,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分分电压等级和增量项目,逐步实现上网电价市场化。文件指出,按照绿色生态化、绿色发电、协同调度的总体要求,充分激发新型储能和储能建设,以风光资源为重点,以区域电网、输电通道、储能为重点,明确了三大重点区域和五大重点发电区域,以实验项目为引领,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构建东起内蒙古中西部至新疆“点、线、面”相衔接的光伏沙戈兰通道。

2025年9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文件共6章26条,构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体系,明确2025年、2030年、2060年主要目标。方案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持续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升级改造和煤炭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韧性和安全水平。

2025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提升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全面提升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结算结果试运行。

2025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跨区电网常态化交叉交易机制方案的复函》。文件明确,国家电力网、南方电网公司要在2025年迎峰度夏期间,依托跨区电网常态化交叉交易机制,实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电力保供能力。文件要求,进一步统一市场规则,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实现跨区电网常态化交叉交易,提升电力保供能力。

2025年9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通知指出,就近消纳项目电源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交叉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发电自用发电量占可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项目源项目不低于35%。

2025年1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要深化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提升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到2030年,协同高效的多次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和源网荷储、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通过新能源消纳满足。文件围绕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等方面提出19项重点任务。

2025年10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5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指出,绿电直购项目应分网并网,绿电直购项目应接入公共电网,项目电源、用户和线路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物理隔离和责任界面。项目电源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存量光伏项目可接入储能项目,新建光伏项目可接入储能项目。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提升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提升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意见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2025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要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创新新能源消纳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文件要求,要完善交易规则,提升交易效率,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高质量发展。

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苏、浙江、辽宁、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浙江、福建。随附136号文件的逐步实施,新能源上网电量将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化交易形成价格。

3.1 近五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etc.

3.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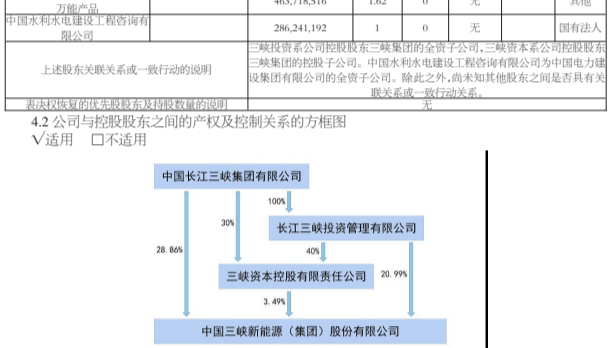
3.3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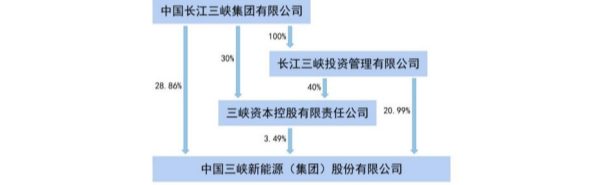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Rows include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期限, 币种,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Rows include 三峡能源绿色债券, 三峡能源绿色债券, etc.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etc.

7. 重要事项提示
(一)应当披露重要事项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76.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9%。其中,风电发电量47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8%;太阳能发电量276.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7%。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70.78亿千瓦时,其中:上网电量464.02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276.06亿千瓦时。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283,9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96万元,同比减少0.1652%。较上年同期增长7.26%;实现净利润60.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4%,同比减少65.02%。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20%。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871.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4%;负债总额2,784.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2%;所有者权益合计1,087.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886.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8%。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91%,较上年末上升0.96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聘任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聘任期限为一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179.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许可证编号为京中会师字[2002]001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审计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所需投入的审计资源进行合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东瑞信德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北京东瑞信德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5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二审判决书中。

(2)苏州博宇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判决书中。

(3)恒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25)蒙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四)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3.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4.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5.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6.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7.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8.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9.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10.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11. 诚信记录
(一)机构诚信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张浩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浩明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国三峡能源,2025年开始为中国三峡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